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三街化工厂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与风险管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三街化工厂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与风险管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 二、项目背景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三街化工厂地块(以下简称"静海化工厂区场地")位于静海区西北部,处于静海区静海镇以西,津文线与京沪高速汇处,北邻静文路、南邻一三五街田间土道、东接西外环线(外环草坪)、西接京沪高速占地共45.14918公顷。20世纪90年代之前地块内为农田;1995年,地块内建成天津市大环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天津汇宇实业有限公司和电线电缆厂三个生产企业及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2008年前后,上述三个企业全部停产。目前,本项目地块车间内原生产区所有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仅遗留建构筑物。目前业主对该地块的利用规划将作为绿地使用。在施工调查过程中,应注意环境保护,避免污染物扩散至周边环境,实时监控,保证环境安全;提供专业应答,关注舆论安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三、服务内容

#### 1 污染土壤影响

本次污染土壤影响主要为污染土壤的遗撒与堆存。施工过程中污染土壤的清挖, 转运都存在遗撒问题,处理不当会造成二次污染情况。污染土壤经清挖转运后会在暂存 场所堆存,如堆存环境不满足设计要求,会因降水导致堆存土壤中污染物的扩散与下渗。 造成堆存场地周边的二次污染。

# 2 大气环境影响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开挖过程中土壤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挥发,及运输、贮存等过程中土壤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挥发等。本场地土壤中含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其沸点低,蒸汽压大,在常温下易于挥发。特别是在土壤挖掘和处置过程中,因强烈扰动,更易从土壤中逸出,产生大气环境影响。大气污染来源主要由土壤清挖、运输、暂存、贮存、修复等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逸散;大量使用工程机械设备排放的污染气体。

#### 3 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来源于开挖中由于降雨导致的基坑积水、土壤待检场地地表径流、抽出的地下水废水、修复过程产生的废水(机械设备等施工工具清洗产生的废水、修复处置过程中的废水排放)、淋洗筛上物产生的淋洗液、洗车池废水以及工人的生活废水等。

#### 4 噪声环境影响

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场地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挖掘设备、运输车辆以及泵、风机

等。建设期噪声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旋喷机、铲平机、挖掘机、搅拌桩机和铣刨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撞击声、吆喝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

# 5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主要来自于污染土壤在挖掘、运输、装卸、暂存等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使污染土壤遗撒造成二次污染。施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弃物包括污染土壤清挖、暂存、处置及修复等过程尾气处理产生的活性炭、施工中的包装材料、生活固废等一般固废,污水处理产生的底泥、淋洗筛上物产生的底泥等。

### 二、服务结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环境管理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取得专家评审意见,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取得相关批复意见。

## 三、成果文件提交:

编制完成《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三街化工厂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与风险管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纸质版8份及电子版2份。

##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递交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论证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取得相关批复意见。(特殊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